
苏州积极探索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吴文祥

江苏省苏州市委农办主任、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农业农村现代化是一项全新的开创性工作，国内还没有现成的模式可以借鉴。苏州市有基础、有条件、有责任、也有决心干在先、走在前，为全省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树样板”，为全国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探路子”。

目标上有率先的定位

国家《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明确要求“东部沿海发达地区、人口净流入城市的郊区、集体经济实力强以及其他具备条件的乡村，到2022年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2019年，农业农村部、江苏省政府签订合作框架协议，也提出“苏南地区和苏中有条件的地区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改革开放以来，苏州一直是全国农村改革发展的典型，城乡一体化发展水平连续多年位居全省、全国前列。特别是2011年被列为全国农村改革试验区以来，苏州共承担19项国家级改革试点任务，基本形成城乡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有力促进农业转型和农村快速发展，有力促进农民共享发展成果。目前，全市村均集体经济可支配收入达到1053万元，100个市级相对薄弱村年均收入达到444万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3.74万元，城乡居民收入比缩小到1.889:1，苏州始终是全国城乡居民收入差距最小地区之一。可以说，“到2022年，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苏州有着很好的现实基础和发展机遇，是最近两年必须完成的硬任务，是苏州乡村振兴的第一个重要阶段性目标，对苏州经济社会发展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行动上有率先的抓手

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不会一蹴而就、一劳永逸。在探索推进过程中，苏州着力强化顶层设计，健全工作推进机制，确保工作有抓手，行动有方向，引导、激励、监测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创新实践。

提出实现既定目标的解题步骤，出台三年行动计划。2020年3月19日，苏州召开全市农村工作会议暨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动员部署会，并印发《苏州市探索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这是全国首个设区市委党委政府围绕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既定目标出台的政策文件，文件紧扣“农业现代化”“农村现代化”“农民现代化”和“城乡融合发展”目标，明确了重要工作任务和20项重点工程。

给出评估行动进展参考依据，形成评价考核指标体系。与中国农科院签订合作协议，开展战略咨询、规划编制等七个方面的合作。结合农业农村部、江苏省合作框架协议，于2020年5月28日在北京与中国农科院联合发布《苏州市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评价指标体系（2020-2022年）》。指标体系的发布得到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省委省政府领导的高度肯定，并在全国取得较大影响。《指标体系》框架设定为农业现代化、农村现代化、农民现代化、城乡融合4个领域，制定3级指标，区分市、县、镇3个行政层级，总体形成“四三三架构”，是全国首个农业农村现代化的评价考核体系。指标设置力求既能代表农业农村现代化最新发展水平，又能体现苏州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探索性、特色性，突出引领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排出率先推进的重点难点，制定目标任务分解工作清单和考核方案。根据三年行动计划和评价考核指标体系，制定目标任

务分解工作清单，共分解出 103 项重点目标任务，明确市级责任单位和三年目标任务。苏州各县级市（涉农区）结合本地实际，制定三年行动计划、目标任务分解工作清单及所辖乡镇三年目标任务、工作实施方案。同步出台《2020 年苏州市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实绩考核方案》，对县镇两个层级分别考核，通过考核排名推动各地切实补短补弱，保障苏州市农业农村现代化水平整体推进，强化考核结果运用。

打造率先推进的示范标杆，开启市级示范镇和县级示范镇同步建设。建立完善市领导挂钩联系乡村振兴工作制度，22 个市领导分别挂钩一个乡镇，一挂三年，配套定制《挂钩联系工作手册》，每季度挂钩走访情况有据可循，努力将市领导挂钩联系乡镇打造成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市级示范镇，并纳入苏州市级考核对象。各县级市（涉农区）参照苏州市级制定本区域领导挂钩联系乡镇工作制度，其他未被市领导挂钩乡镇作为县级示范镇建设由各地根据实际，制定办法，予以统筹安排，确保全域推进，不落下一个乡镇。

把握率先推进的有力抓手，开展制度化和常态化调度。围绕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每季度开展一次专题调研；围绕重点难点工作，开展不定期调研；围绕重要指标任务，适时调度任务完成情况。通过高密度调研调度，及时跟踪掌握面上的工作动态，研究分析存在的共性和个性问题，加强分类指导，编发专题调研情况通报，推动各地查漏补缺；注重信息采集和经验总结，汇编《苏州乡村振兴》工作简报，宣传各地各部门工作亮点。

成果上有率先的模样

农业农村现代化关系千家万户，自工作启动以来，全市上下聚焦率先目标，凝心聚力，扎实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蓝图逐渐在苏州大地上展现出现实模样，农村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不断提高。

“农业强”的基础地位进一步巩固。在全国率先出台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共渡难关的十条政策意见，获得农业农村部高度肯定。智慧农业等全国农村改革试点任务深入推进，中国农科院华东农业科技中心落户苏州。高标准农田、高标准蔬菜基地、高标准池塘和美丽生态牧场“三高一美”实现全覆盖，农业现代化指数连续多年位居全省全国前列。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取得新进展，生产能力和水平有了根本性提高，农产品品牌建设成果初显，成功创建“苏州大米”“苏州水八仙”等 18 个特色鲜明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产品达到 12 个，数量居全省前列。不断促进乡村产业融合发展，发布“乡村产业合作指引图”，2020 年县级以上龙头企业实现销售收入 1530 亿元、带动农户 270 余万户，农产品电商销售额 71.02 亿元。

“农民富”的幸福指数进一步提升。全市村均集体经济可支配收入从 2015 年的 776 万元增长到 2020 年的 1053 万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 2.57 万元增长到 3.76 万元，城乡居民收入比缩小到 1.889:1。农村产权线上交易基本实现“应进必进”，累计达 4.32 万笔，签订合同金额超过 71.87 亿元，所有涉农市（区）全面完成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赋码工作。农民就业创业政策体系日益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率先实现城乡并轨，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 2015 年的 750 元/月提高到目前的 1045 元/月。集体经济薄弱村挂钩帮扶工作持续推进，所有相对薄弱村年收入超过 444 万元。

“农村美”的形态进一步凸显。全面完成镇村布局规划优化完善和“多规合一”村庄规划试点工作。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在全省率先实现市域任务销号，长效管护行政村占比 100%，昆山市入选“全国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效明显的地方”，太仓市被评为“全国村庄清洁行动先进县”。全市累计命名 45 个省级特色田园乡村，数量和质量领先全省。累计建成市级特色康居乡村 2784 个、特色康居示范区 53 个。全市共有 14 个中国传统村落、31 个省级传统村落，数量均居全省第一。建立跨界河湖联防联控联治体系，吴江区“跨界联合河长制”入选“中国改革 2020 年度案例”。

“社会文明程度高”的实践内涵进一步拓展。率先在全省开展县镇村三级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与管理地方性标准制定，2175 个村、社区小微权力清单和流程图全面在线公示。民主法治示范村占比 48.57%，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和新时代文明实践所实现全覆盖，县级及以上文明乡镇、文明村占比分别为 100%、78%，梅李镇获评“全国乡村治理示范乡镇”，7 个村获评“全国乡村治

理示范村”。

农业农村现代化是一个持之以恒、久久为功的过程，重任在肩，时不我待。苏州市将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的部署要求，聚焦“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总要求，紧扣“强富美高”总目标，以更加坚决的态度、更加有力的措施、更加务实的作风，加快推进苏州农业农村现代化，确保农业农村现代化的蓝图率先在苏州大地展现现实模样，努力为全省乃至全国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更多“苏州经验”，贡献更多“苏州智慧”。